

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 粤 1971 破申 67 号

申请人：东莞市亚特电器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东莞建志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东莞市寮步镇向西东区工业区和合路 8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4UUBXJ03。

法定代表人：许淑珠。

申请人东莞市亚特电器有限公司以被申请人东莞建志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本院执行部门提交了移送破产申请书，请求对东莞建志照明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破产审查。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东莞建志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9 月 2 日，现公司住所地位于东莞市寮步镇，法定代表人为许淑珠，该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等。股东为北极光（江西）科技照明有限公司。

本院在执行过程中，依法向自然资源局、银行、车管、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进行财产查询，除发现被申请人名下未实际控制、暂无法处置的车辆和一批机器设备外，未发现被申请人名下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截至 2026 年 1 月 27 日，本院查明以申请人为被执行人的案件 77 宗，申请执行标的总额为 12727976.59 元。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东莞建志照明科技有限公司的住所地位于东莞市寮步镇，位于本院管辖范围之内，且本案为“执转破”案件，故本院依法对本案享有管辖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条第二款：“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之规定，申请人东莞市亚特电器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破产审查符合法律规定。被申请人在本院存在多宗执行案件，同时根据本院相关执行部门的移送破产审查报告反映之情况，本院认为被申请人已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的条件，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东莞市亚特电器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东莞建志照明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安燕玲

二〇二六年五月六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周 瑶